弋江区（高新区）提升促进发明专利

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发展高质量发明专利，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我区经济持续发展，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依据政策

依据《弋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19年）的通知》（芜政〔2019〕36 号）文件精神。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的企业、单位以及自然人，其注册、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在弋江区（高新区）。

三、政策支持

1.对在弋江区注册并纳税的专利代理机构，在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资助基础上，对当年代理我区发明专利申请超50件且授权量达到10件（无涉及非正常申请行为的）的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当年代理我区发明专利申请超100件且授权量达到30件（无涉及非正常申请行为的）的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因经营、科研等需要引进芜湖市外发明专利技术成果的，且授权期在3年（含）期内转入且6年内不得向区外出让的发明专利，由区财政给予每件1万元补助。

 四、申请程序

1.申请人按时向弋江区市场监管局（弋江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资料，由市场监管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认定。

2.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奖励或补助意见，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的，报区政府批准兑现。

3.当年不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对象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关申报资料，按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认定。

（二）奖励申报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严禁非正常申请，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资助的，予以追回全额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且 5 年内不得申报知识产权促进奖励资金。在本年度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事件或者存在非正常申请的不得享受知识产权政策。

（三）对承诺6年内不得向区外出让的转入发明专利，补助资金分两批次兑付，首次兑付补助资金为60%，其余补助资金于转入后第6年给予兑付。对违反规定的受让企业（单位），取消日后获得发明专利补助的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受让企业的相关责任和补助资金。

（四）本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奖补政策与省、市、区政策内容相同的，除明确规定再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五）本规定由弋江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